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5號

聲請人 李懿軒

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2,38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於民國114年7月9日撤回上訴而確定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2,388元(業經本院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57頁言詞辯論筆錄)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2,38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